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组织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2020年度课题申报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 2019年01月31日    来源：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农办科〔2019〕8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    按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工作有关要求，以及《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64号）、《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进一步深化管理改革 激发创新活力确保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既定目标的十项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重〔2018〕315号）的有关精神，根据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（以下简称“转基因专项”）总体实施方案和“十三五”实施计划，经研究，我部2020年拟支持一批转基因专项“后立项、后补助”课题。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支持范围**

    面向保障国家食物安全、生态安全、绿色发展等重大需求，坚持产品和产业导向，进一步遴选一批“十二五”以来具有产业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转基因新品系、重要基因等，提升我国转基因产业发展能力和水平。支持范围、申报条件和经费安排等详见申报指南（附件1）。

**二、组织实施方式**

    按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有关规定，委托转基因专项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采取下列方式组织实施：一是由成果研发人自由申报。二是委托第三方对申报的成果进行价值评估。三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成果进行技术验证。四是委托第三方进行补助价值评估确定入选成果和补助经费，补助的经费不等同于成果研发所需的总经费。对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成果将不予补助。

**三、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**

    转基因专项的后立项、后补助的成果知识产权管理按照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科发计〔2008〕453号）、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科发专〔2010〕264号）、《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农科教发〔2009〕10号）、《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科技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农办科〔2013〕44号）执行，与前立项、前补助的成果同等管理。

**四、申报基本要求**

**（一）申报单位资格**

申报单位为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和企业等独立法人单位。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。

**（二）申报成果资格**

符合指南要求，但未纳入转基因专项的支持范围的成果。

**（三）其他要求**

    1．同一成果不得多头和重复申报。

    2．课题申报单位和申报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。对于提供虚假资料、信息的申报单位和申报人，一经查实，将记入信用档案，并在3年内不受理其提交的所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申报。

**五、课题申报书报送**

**（一）网络申报**

    课题申报书电子版通过网络申报，统一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（以下简称“公共服务平台”）上在线申报（申报书编制说明见附件2，形式审查标准见附件3）。

**1．单位注册。**申报单位通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在线注册，具体注册流程及要求请认真阅读公共服务平台说明。此前申报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973计划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），已经注册的单位不需要重新注册。

**2．账号创建。**单位注册通过审核后，申报单位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公共服务平台，创建申报用户账号，并将申报课题在线授权给申报用户。

**3．在线填报。**申报用户在线填报申报材料，完成后提交至单位管理员审核。单位管理员审核确认后，于4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在线提交专业机构（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）。

    网络申报技术支持电话：010—58882999；传真：010—58882370；电子邮箱：program@istic.ac.cn。

**（二）纸质版递交**

    申报单位（申报人）完成网上在线提交后，在线打印或导出申报书电子版。采用A4纸双面打印，正文与附件一起左侧平装成册，封面统一用浅绿色无底纹彩色纸；扉页为签字盖章页，内容格式与封面相同。纸质版2份（封面标注正本，课题自留3份原件用于存档），电子版刻录光盘，电子文件名称格式为“课题名称—申报书”。

    请于2019年4月10日17:00前，将课题申报书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报送至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。联系人：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项目管理一处，刘凯、张晓磊；电话：010—59199367、59199333；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农丰大厦510室。

附件：

1．转基因专项2020年度课题申报指南

2．课题申报书编制说明

3．课题申报书形式审查标准